

河池市物价局 文件

河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价费〔2018〕64号

河池市物价局 河池市卫生计生委 关于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西宏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宏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悉。为促进我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卫生安全，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总局 卫生部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74号）规定，现就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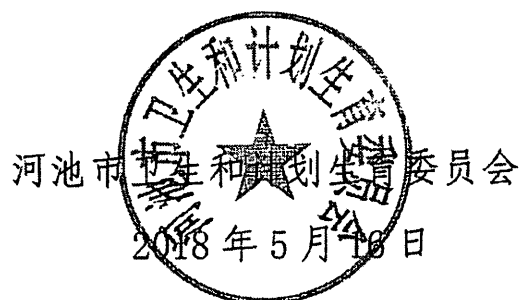
收费类别	收费对象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一类	三级医院		元/床.天	2.70	一类、二类医院门诊医疗废物收费，按住院床位数5%折算成同类床位标准收费。
二类	二级及二级以下医院		元/床.天	2.50	
三类	精神病专科医院		元/天.公斤	5.00	
四类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元/月	300.00	
五类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建制镇中心卫生院	元/月	72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卫生院	元/月	450.00	
六类	个体诊所、卫企事业单位 诊所、卫生室		元/月	120.00	
七类	采供血机构（按计重）		元/天.公斤	5.00	

二、本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具体由收费单位与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在本标准范围内签订协议。

三、医疗机构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已计入医疗服务成本（含运输费用），并合理分摊到各医疗服务项目中，各医疗机构不得另行向病人收取。

四、医疗废物处置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价格投诉电话 12358 等内容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请你公司将试行期间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报送河池市物价局，申请重新核定审批正式执行的收费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物价局，市人民政府，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各医疗机构，各县（区）物价局。

河池市物价局收费管理科

2018年5月16日印发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河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环函〔2018〕30号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河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河池市 2018 年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继续加强对我市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8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我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将2018年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单位。

二、工作内容

（一）制定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强化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配备必要设施设备人员，健全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各部门（科室）医疗废物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防止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处置信息数据库。

（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局申报医疗废物，规范编制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附件1）。

（四）按照国家规定规范编制医疗废物管理计划（附件2），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局备案。

（五）按照桂环办函〔2011〕341号（附件3）的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处置场所、贮存设施、容器等应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六）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要求，严格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台账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八)医疗废物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建成，法人单位为：广西宏沃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2月2日获河池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废物实行属地管理、集中处置、就近处置的原则”以及第八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负责本市、县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集中处置”。我市辖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委托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九)医疗卫生机构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当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转移联单并做好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在每次医疗废物交接后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给医疗卫生机构。交接记录资料至少保存3年。转移联单格式采用《关于发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附录B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格式（附件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单方擅自停止处置医疗废物。

(十)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的规定，规范编制医疗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环保局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否则，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进行处罚。

（十一）应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

（十二）不具备集中处理医疗废物条件的偏远山区的农村，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地自行处置医疗废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其他有关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检查要求

（一）自查。医疗卫生机构参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附件 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附件 6）进行自查打分，发现问题，自行整改。

（二）接受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卫生计生委对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检查和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提高对医疗废物疾病传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

化组织领导；

（二）增强服务意识，为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做好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三）严明纪律，严格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以及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相应处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超标准排放污染物以及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相应处罚。存在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联系人：市环境应急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覃永随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86724

电子邮箱：hchjyj@163.com

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医政科 覃志峰

联系电话/传真：0778-2280206

电子邮箱：swsjyzk@126.com

- 附件：1. 医疗废物申报登记表
2. 危险（医疗）废物管理计划
3. 桂环办函〔2011〕341号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格式

5.《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6.《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河环审函〔2018〕16号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业主变更备案的函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业主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2018年2月22日，我局以河环审〔2018〕2号批复了河池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业主为广西宏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宏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同意将项目业主变更为你公司。为便于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我局同意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业主变更予以备案。

